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且沙么扯作，女，1971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以 (2013) 成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 (2014) 川刑终字第 8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。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 (2019) 川刑更 95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41 年 3 月 10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川 34 刑更 196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0 年 7 月 1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偶有欠产，但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

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92805.49 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2513.18 元，月均消费 111.2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且沙么扯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且沙么扯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扯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